

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在局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阳江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我局的中心工作，稳步推进我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加强管理，开展我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对市级财政支出绩效开展自评工作。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对财政资金实行跟踪问效，市财政局收集 2015 年度市级部门财政支出 100 万元以上或连续两年安排 50 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含一般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统计表，系统梳理有关自评单位及项目，制定了《2015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对项目自评的范围、内容及材料报送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对项目单位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纳入此次自评范围的资金为 25,390 万元，具体包括 14 个市直部门（单位）37 个项目、6 个县（市、区）5 个项目。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止，12 个市直部门（单位）31 个项目、5 个县（市、区）5 个项目完成自评工作，并报送了自评材料。

（二）聘请评审专家，对项目用款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现场评价。在收集有关部门项目用款单位报送的年度自评材料中，抽取市文广新局（参加省十四届运动会各项目比

赛及运动器材购置经费)、阳江日报社(办报经费)、市教育局(强师工程经费、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市海洋与渔业局(人工鱼礁议案资金)、市人社局(就业经费)6家部门7个项目用款单位,聘请绩效评价评审专家对项目用款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现场核查,通过听取单位自评工作汇报、查看项目现场、调阅财务账册等相关资料,对单位上报的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专家组进行审核确认,对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并形成评审专家评价意见书。

二、认真组织,做好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

(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5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6〕12号)的有关规定,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做好绩效评价的相关工作。资金评价《基础信息表》的统计指标、评价数据来源于本级年度预算、财政总决算、有关统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年度统计报表,数据较多、牵涉面广。根据提供的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市财政局对各分项指标认真分析、自评评分,形成了《关于报送阳江市2015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阳财评〔2016〕10号),按时上报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并按要求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委托的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二)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6年省级财政绩效

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6〕2号)要求,市财政局认真开展我市201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7.44亿元的绩效评价的自评工作,要求各有关单位按时按质递交自评报告及政府债券评价相关佐证材料。市财政局认真收集整理,将《关于报送201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报告》(阳财评〔2016〕23号)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及时上报省财政厅。

(三)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市财政局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做好各类省级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及相关的现场勘验工作,确保省级专项资金在我市的正常运作及取得最大经济效益。如按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指标2015年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价的通知》(粤财绩函〔2016〕16号)、《关于开展2015年省级十件民生实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粤财绩函〔2016〕19号)等文件要求,协调相关部门配合省财政厅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省第三方评价组进行现场评审和实地核查等现场评价工作。